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安法修法 (及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114.12.2 三讀通過

修法重點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5px;">↓</div> 強化 源頭防災	<div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5px;">↓</div> 加強 承攬管理	完善職場 霸凌防治	提高 處罰額度	擴大 違法公布
<div style="color: green;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5px;">→</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工程業交付設計及施工風險評估之責任。 2. 健全機械設備登錄管理。 3.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防災職責。 	<div style="color: green; font-size: 2em; margin-bottom: 5px;">→</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 2. 增列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專章。 2. 強化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 3. 提供地方政府外部調查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罰鍰。 2. 提高刑事罰刑期及罰金額度。 3. 違法情節重大，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 2.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2

重點一、強化源頭防災

現況解析

工程業主投資工安成本過低，
風險由下包商及勞工承擔

修正重點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於發包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第15條之1)

1. 要求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2. 要求施工者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3. 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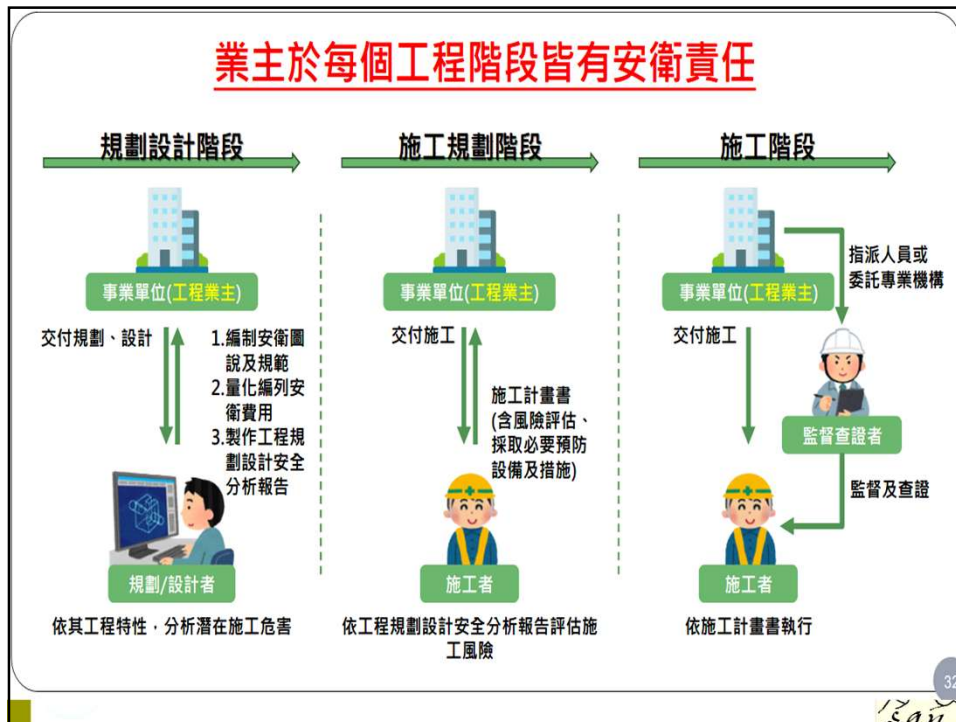
3

新增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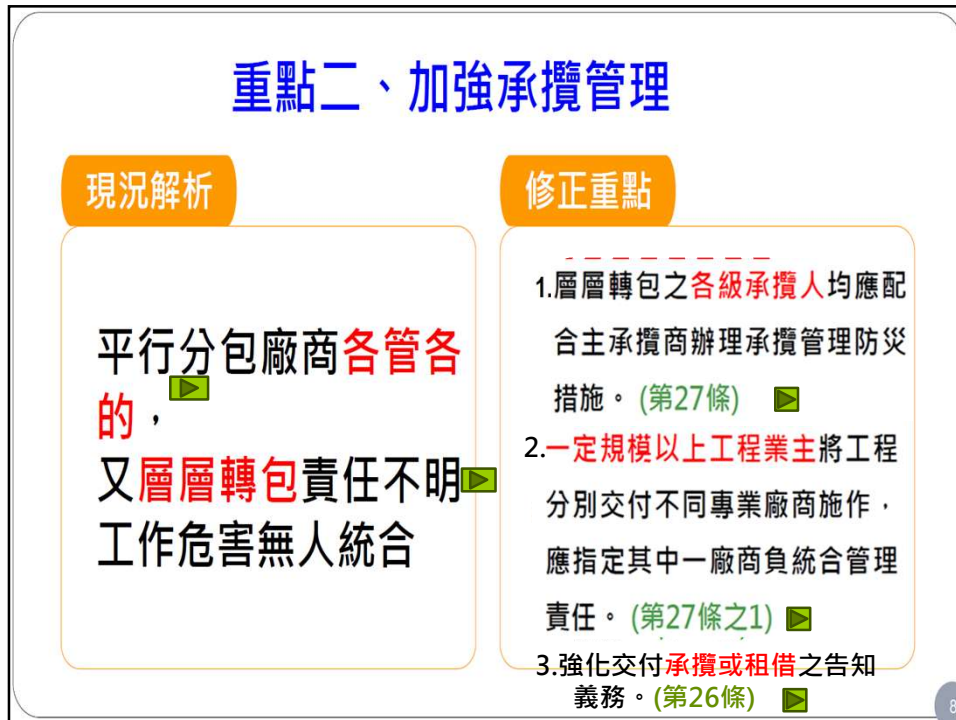
將工程業主納入交付承攬責任體系

第15條之1	說明
<p>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p> <p>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p> <p>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p> <p>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業主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監督、查證施工者製作及依照施工計畫採取預防設備、作為。 2. 督促業主、規劃/設計者、施工者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共同防止職業災害。 3.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p>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p>

4



5



6

工程中間包商(特別是自營作業者)有權無責

職安法第27條第1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職安法第2條第4款: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修正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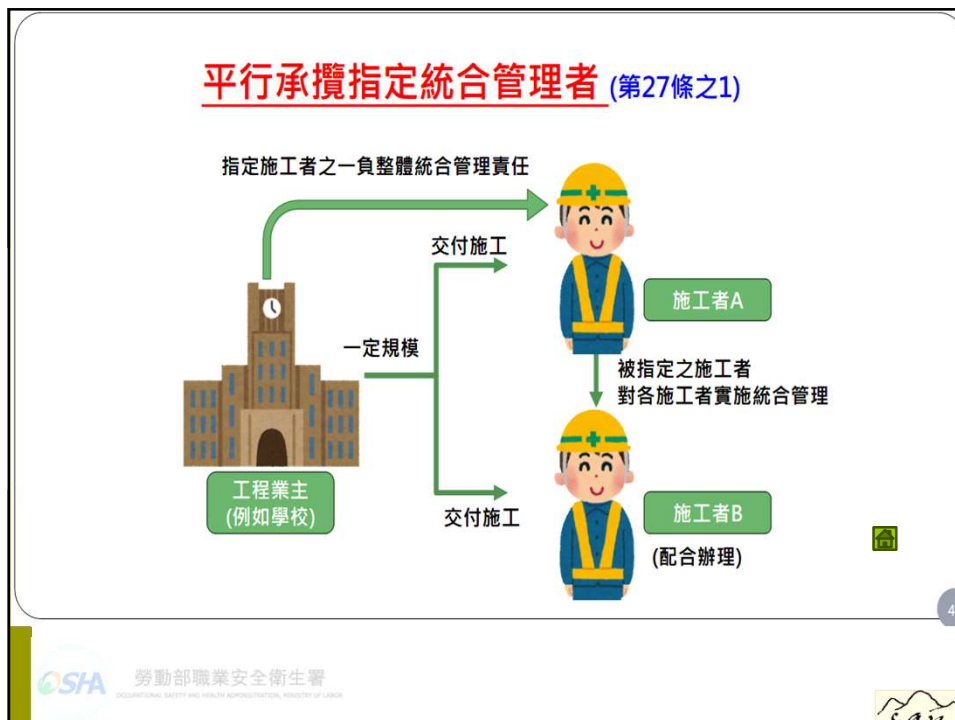
擴大層層交付承攬統合管理的責任與內容

舊法	第27條	說明
<p>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p>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p>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p> <p>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p> <p>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共同作業認定範圍 (勞工→工作者)。 2. 要求原事業單位管制機械、設備、器具及所有人員進出。 3. 各級交付承攬均負向下統合管理責任。 4. 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措施。 5.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本條規定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新增法條	
指定平行發包工程之整體管理主責者	
第27條之1	說明
<p>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p> <p>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p> <p>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負責規劃、連繫及協調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p> <p>2. 被指定為統合管理責任者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業主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妥適編列之。</p> <p>3. 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p>例如：建築工程業主常將建築物以分項工程方式，平行發包予土建、機電及空調工程等平行承攬人，欠缺各平行承攬人間之統合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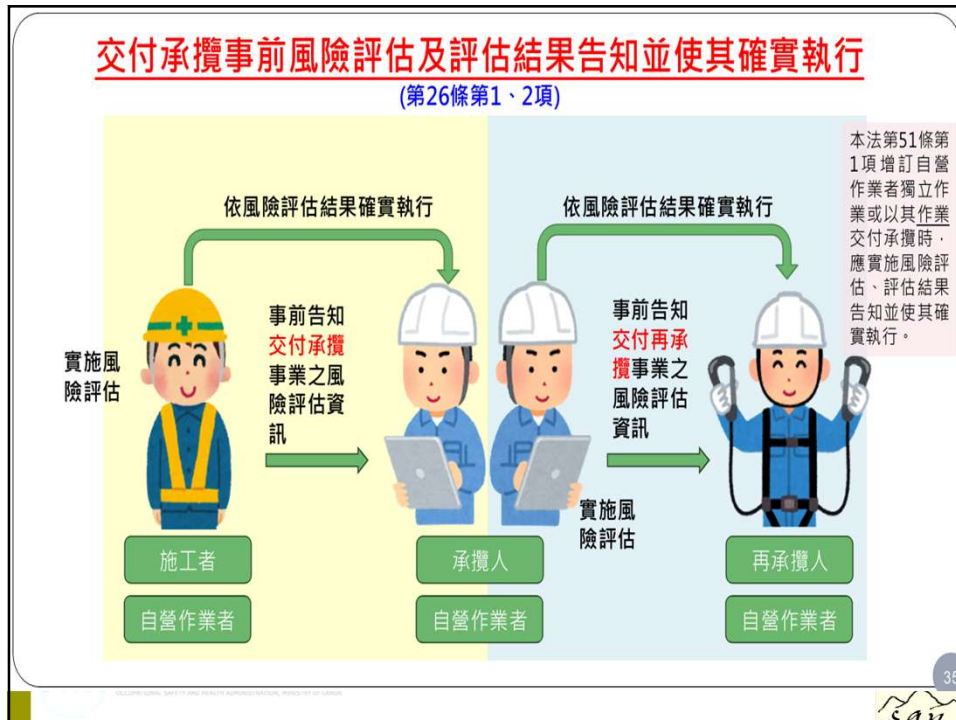
9



10

修正法條		
落實交付承攬與使用的風險傳遞義務		
舊法	第26條	說明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p> <p>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p>	<p>1. 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前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風險評估，並告知承攬人可能的危害與防護措施，並使承攬人確實執行。 ✓ 出租 / 出借工作場所或設備時，亦需完成危害告知。 <p>2. 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p>例如：太陽光電業者承租廠房屋頂設置發電設備，屋頂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機械設備使用時，該出租機械設備之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機械設備操作風險。</p>

11



12

114.12.2 三讀通過

修法重點

強化
源頭防災

1. 增訂工程設計及風險評估之責任。
2. 健全機械設備登錄管理。
3.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職責。

加強
承攬管理

1.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
2. 增列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

完善職場
霸凌防治

1. 增訂專章。
2. 強化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
3. 提供地方政府外部調查資源。

提高
處罰額度

1. 提高罰鍰。
2. 提高刑事罰期及罰金額度。
3. 違法情節重大，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 1/2。

擴大
違法公布

1.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
2.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

CS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SAU

13

特定機械操作人員防災責任

舊法	第24條	說明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p>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p> <p>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操作具有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以防止造成他人傷害。 2. 未遵守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接受指定講習。 3.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本條項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第43條第1項第2款) ✓ 操作人員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處1萬元~20萬元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第46條第2項)

SAU

14

114.12.2 三讀通過



15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1/3)

現況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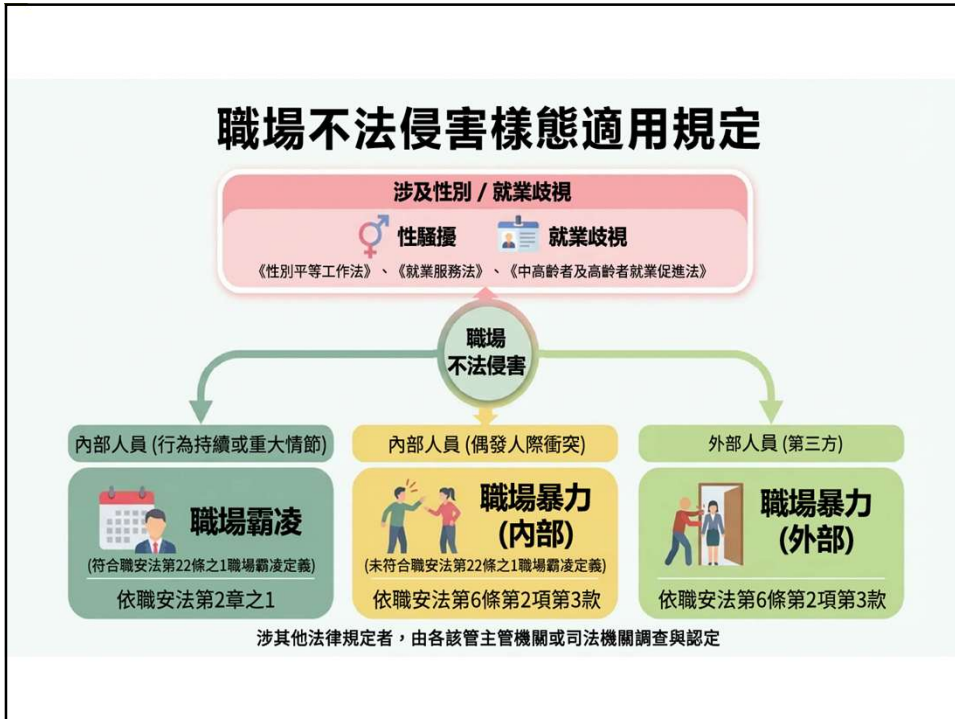
1. 職場霸凌界定不明確，認定不易。
2. 微型及小型企業，不知如何辦理預防措施。

修正重點

1. 明確定義：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2.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

10人 (第22條之1)
30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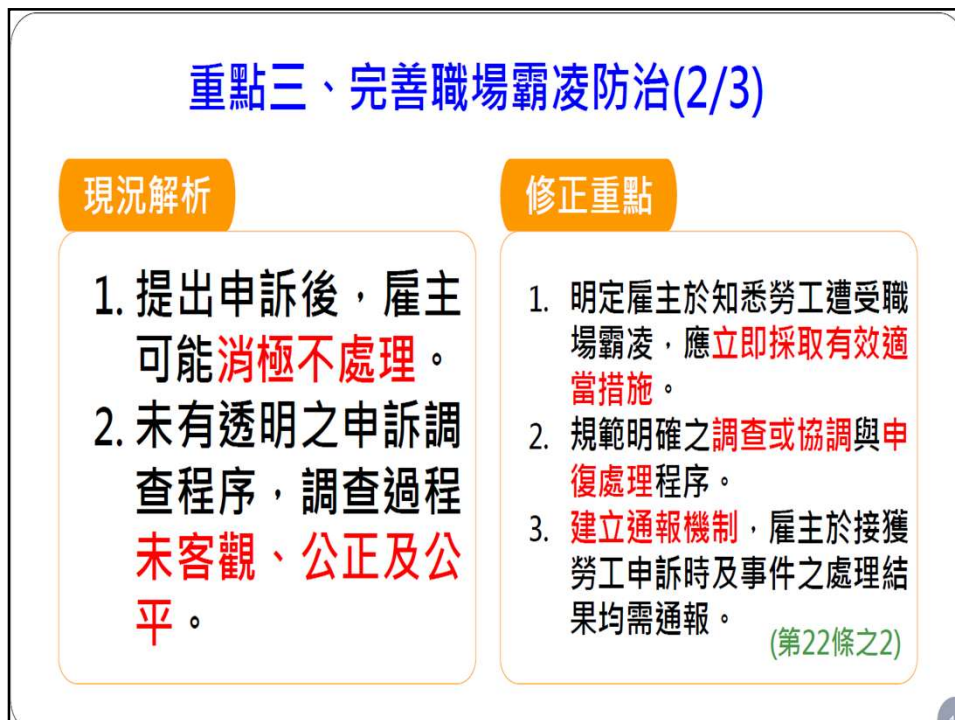
17



18



19



20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法定應辦事項	事業單位規模 (僱用勞工人數)			
	未達 10人	10人 ~29人	30人 ~99人	100人 以上
申訴管道	●	✓	✓	✓
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規範	●	●	✓	✓
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	✓	✓	✓
設置申訴處理單位	★	★	✓	✓
組成調查小組	★	★	★	✓
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	●	✓	✓

備註： ✓:表示法定應辦事項 ●:表示得參照辦理 ★:表示得由雇主與勞工代表共同組成

OSIA 職場霸凌防治準則

21

重點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3/3)

現況解析

受雇主權勢霸凌，
未有外部調查機制。

修正重點

1.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明定**申訴時效**；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第22條之3)

22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

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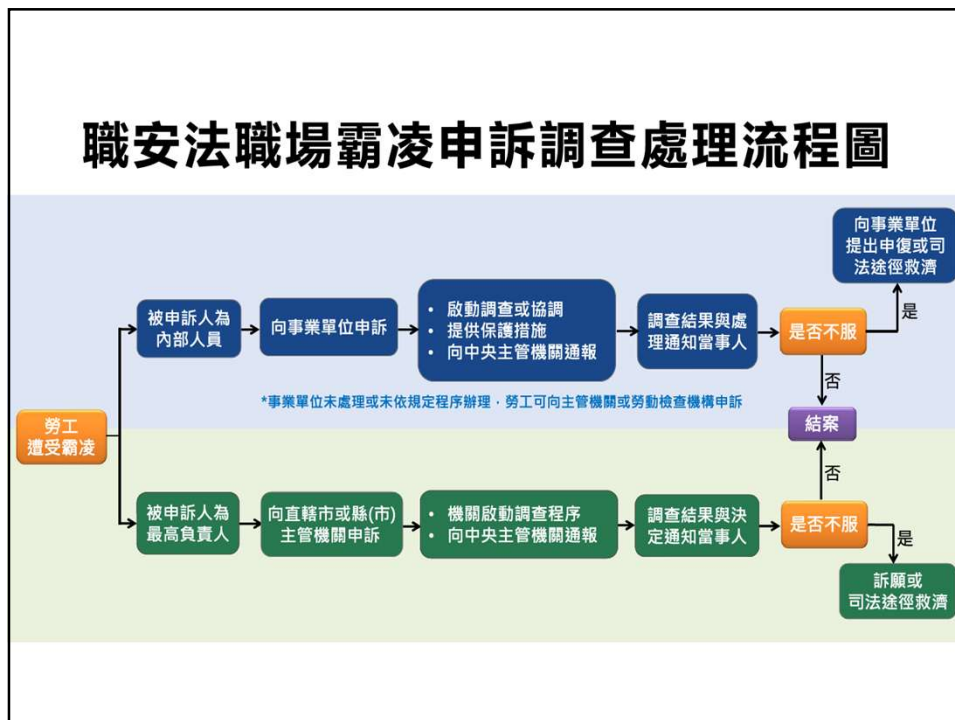
與**前款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為實質執行代表人業務或實質控制組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於該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者。
- (二) 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
- (三) 經工會、股東、協力廠商或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指認為與代表人職務相當之人，並有具體事證者。
- (四) 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者。
- (五) 代表人經改選尚未辦理登記者。
- (六) 位居特殊重要職位者。



23

職安法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



24

職場霸凌防治準則

第17條 僱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仍應符合勞動法規

25

114.12.2 三讀通過

修法重點

強化源頭防災

1. 增訂工程設計及風險評估之責任。
2. 健全機械設備登錄管理。
3.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之職責。

加強承攬管理

1.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
2. 增列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

完善職場霸凌防治

1. 增訂專章。
2. 強化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
3. 提供地方政府外部調查資源。

提高處罰額度

1. 提高罰鍰。
2. 提高刑事罰刑期及罰金額度。
3. 違法情節重大，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 1/2。

擴大違法公布

1.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
2.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

26

重點四、提高處罰額度

刑事罰

發生死亡職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發生3人受傷職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行政罰

違反安全設施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違反管理措施

罰鍰下限：3萬 (未修正)
罰鍰上限：15萬 → **75萬**

得加重其罰鍰至
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依規模、
違反情節，
訂有裁
罰基準

發生職災者，違
反承攬管理、教
育訓練、職安人
員者，為300萬

- ✓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強化公眾監督。

27

修法後，擴大處罰對象

- ✓ **工程業主**
 - ◆ 違反第15條之1、第27條之1第1項
- ✓ **營造廠(施工者)**
 - ◆ 違反第27條之1第2項
- ✓ **最高負責人**
 - ◆ 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
- ✓ **操作人員**
 - ◆ 違反第24條第3項，致發生職災
- ✓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借)租人**
 - ◆ 違反第26條第3項

28

附屬法規之研修作業

✓ 已啟動附屬法規研修作業，預計於115年上半年完成發布：

- ◆ 訂定或修正11案法規命令
- ◆ 訂定或修正3案相關公告
- ◆ 訂定或修正15案行政規則

業主應儘早規畫因應
相關採購發包程序

- 取得建照
- 施工契約簽約日

29

草案查詢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Q

查詢
再檢索

檢索字詞

清除條件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最新訊息 > 最新訊息查詢結果

最新訊息查詢結果

推薦字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智慧查找： 勞工請假權益 派遣勞工權益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 天然災害勞工出勤問題

» 最新訊息

- 法律 2
- 法規命令 1
- 行政規則 11
- 地方法規 2
- 法規草案 3

現有
法令

📍 最新訊息 > 法律

序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訊息摘要
1.	115-01-21	法律	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2.	114-12-19	法律	增訂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

30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LIVE 直播預告

職災不該再被視為意外
 「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啟動！
 第一波鎖定營造業減災記者會

勞動部
 勞動部

TIME 12/19 14:00
 2025

31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LIVE 直播預告

防止廠場火災爆炸
中小企業減災
 「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
 第二波公布記者會

TIME 1/13 10:00
 2026

勞動部 勞動部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S.A.U.

32

